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杜武兵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上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3）。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杜武兵先生持有公司45.24%的股份，提出临时提案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杜武兵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同意杜武兵、冷秀兰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十）《关于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同意杜武兵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二）《关于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同意杜武兵、深圳市路维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